

信用合作社社員須知

上海圖書館藏書



江蘇省農民銀行  
叢刊第七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85B

## 信用合作社社員須知

我們無論對於那一件事情，在未做以前，關於他的目的手續，和自己所處的地位，與所負的責任，都要很澈底的了解。做起來才能按步就班，不致紛亂。否則一定要弄到雜亂無章。或者還要發生種種不良的影響。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在未入社的時候，應當先明白合作社是怎樣一種組織。已入社後，更要明白社員的義務權利是什麼。怎樣可以使合作社事業發達。能够明白這些事，社務才能健全穩固，一天一天發達起來。我現在把最要緊的幾點，用最簡單的幾句話寫出來。供一般信用合作社社員參考。

### 社的目的

信用合作社的目的，是要使社員自己聯合努力，來解決他們本身的經濟問題。這是要社員切實認清的。因為靠別人不能辦成事情

。惟有靠自己才有把握。但是也不是單獨靠自己去做。乃是靠社員大家聯合起來，按一定的辦法，齊心努力的認真合作。全社的信用，自然就高了。社的信用提高，社員的信用亦自然隨之提高。別人就肯放款。利息也能減低。其餘的事也就容易辦了。

社的本體

信用合作社的成敗，最要緊是看社員份子的好壞。如果有

壞份子，這社就要失敗。所以社員應當：（一）年滿二十居於家主地位。

（二）誠實勤儉能耐勞苦。（三）不賭博不吃鴉片。（四）彼此深知底細並

且彼此都相信是可靠的。（五）明白信用合作社的宗旨和重要的原則。

沒有備具以上幾項條件。就沒有入社的資格。社員資格所以要定的這樣嚴。是因爲一個社員的好壞有時能影響全社的成敗。論到社裡的事情，都是

由社員大家決定。並且是由社員大家推舉或聘請人辦理的。（社外的人管

不着)所辦的事情，也是爲社員大家的利益。所以諸位社員對於新社員入社時，要格外注意，不能容許壞份子進來破壞社務。社外的人入社，必須經舊社員全體通過，纔能發生效力。舊社員不贊成通過，社外的人是不能入社的。如果有壞份子請求入社時，社員應當表決不允他入社。

### 社員的責任

合作社的成敗，全靠社員能否各盡他的本分。如果社員對本社放任不顧，這社當然是無形中解體了。『社員各盡其責』，是最要緊的。社員的責任是什麼呢。請看下邊所寫的：

- (一) 社員至少須認社股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
- (二) 對於借款要忠實。就是：(1) 必須真正需要這種用途纔借款。不可虛填用途，暗中移作別用。(2) 借款的數目。按實際需要多少就借多少。不可貪圖多借。(3) 應當按期償還借款本利。

(三)社員應當服從社章。互相監視各社員的借款用途。并有償還本社全部債務的責任。如社中有社員。不能按時償還他所借的款，其餘的社員應負完全責任。使本社的債務，能够按時償還。

(四)信用合作社是要互相謀利益，達到共同需要的目的。所以發展社務，就是爲自己謀利益。社務發展就是自己利益的發展。合作社是自己的，不是人家的。所以每個社員，都有促進合作社的責任。

(五)選舉職員和表決新社員入社時，都應當以全社的利益爲前提。秉公表決。不能有私人的感情作用。

(六)社員或職員，有違背社章的地方，社員應當積極的去糾正。

### 社員的權利

合作社的組織，本爲社員謀利益的。所以社員盡了責任。當然有權利可享。社員應當實享他的權利，不要放棄。有什麼權利呢

。請看下邊：

(一)信用合作社是流通金融，向外借款，按低利向社員放款的團體。所以社員有得到低利借款的權利。並且合作社放款，祇限於社員。

(二)合作社職員，是代表全體社員做事的。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祇限於社員。所以凡在社內的社員，對於本社職員，都有選舉及被選舉的權利。

但是社員每人無論認股若干，祇有一表決權。並且這種表決權不能轉讓於人。也不能隨意請人代表。萬不得已，祇能請同社社員做代表。最多祇能另代表一權。這就是要防止壟斷的意思。表示貧富社員，都是一體平等的。所以每個社員的表決權，選舉權，是一律平等的。

(三)社員大會對於社內一切事務。有最高的表決權。若理事辦事不合手

續，或有妨害合作社的行爲，或者社員有違背社章，或損害本社名譽的時候，社員可以請求召集全體社員大會。用社員表決權，來表決處理。所以社員有召集全體大會的權利，及最後表決的權利。這種大會最高表決權，是社員最後的保障。社員對於這種權利，不應當放棄，也不應當濫用。社員大會，至少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的出席，方能開會。在大會裏表決時，至少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的同意，方能通過。

社務進行穩固的要件

合作社是社員組織成的。所以社的發達，及社務進行的能否穩固，都在社員的肩上。要社務發達，進行穩固，應根據下面的幾條：

(一) 實行按章嚴格規定社員資格。要社員的份子健全，一定要在社章內嚴格規定社員資格，及入社手續。並且要照章實行。



(二)借款須限於經濟的用途。數額須限於實際的需要。這樣有了限定，社員不致浪費。借款的結果，可以於社員有益。還款穩妥，社的信用可以增高。

(三)借款須有充分穩固的担保。社員借款，有了充分穩固的担保，就可以使放款穩妥。免去社員希冀僥倖的心理。社務的進行就穩固了。

(四)必須按核准用途去運用借款。理事會核准社員借款，將款放於社員後，一定要監察社員，使借款能按借約中所填的用途用出。這樣就不致發生欺瞞誤用的流弊。預期的效果可以實現。還款可靠，社務能穩固。

(五)還款期限，根據用途，不得展期。社員向合作社借款時，本應當先聲明該款做什麼用途，根據用途，規定還款期限。借款用途達到目的時

候。就是還款的時候。因爲目的已達，若不償還，借款的人勢必將該款另作『別用』。這一種『別用』，却沒有經過理事會審查。所以很容易發生危險。同時把以前慎重審查監督的功用一齊失了。若是以後自由改變用途，不經審查，以前的審查有什麼用處呢？所以爲保存這審查借款穩妥的功用，借款到期，一定要按時償還。不得展期。如另有用途，可以再請求借款。重經過審查核准的手續。這樣做，對於放款的穩妥，就有把握了。假使有一個社員，不按期償還借款，變通辦理，其餘的社員，就要藉口效尤。相沿成習，一定要信用掃地。因此到還款期限，一定要本利償清。不得展期。所以借款到期，理事會要按期收回放款時，社員大家不要誤會怨恨他們。因爲他們這樣做法，正是盡他們的責任啊。

### 存款的辦法

信用合作社的基礎，建築在各社員的身上。辦理得好，

社員纔有信仰，纔肯向合作社去存款。這種存款，乃是零星小額。可是款雖零星，也能集少成多，供作合作社的一部份運用資金，幫助合作社的發展。同時可以提倡社員的節儉儲蓄。這種存款，關係很大。有幾種辦法寫在下面：

(一)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可以隨時存入。但不能隨時取出。必須定一日期。譬如說存一年或半載，到期方可提取。

定期存款數目，至少要滿五元。期限至少要六個月。利率比較活期儲蓄高。到期可以和本錢一同取出。如不要用，可以加在本上，利上生利。

(二)活期儲蓄存款。隨時有錢，隨時可以存入。隨時要用，隨時可以取出。非常方便。

存款數目。可以從幾角起到幾百元。大小數目，都可以存儲。存款隨時存入，隨卽可以生利息。半年結算之後，還可以利上生利。

(三) 分期儲蓄存款 分期儲蓄存款，是社員按一定時期，陸續向社裏存儲零款。時期長了，就能積成一筆整款。供自己額外正當的用項。免得需錢時，再出利息借款。這種零存整取的儲蓄，並不困難。社員不致因此增加負擔。

社員有餘款儲存在社內。不足的就向社借款。彼此通融。使社員團結的精神格外堅固。利益不外溢。社內的金融。也就能寬裕了。

存款取款方法並不煩難。繳進存款的第一次，祇須在一張簽名片上。留一姓名住址，并簽個字樣，或是做個記號，或蓋一圖章，當作取款時的對證就可以了。

取款時，祇須照存款時簽名或蓋章，經過核對不錯，就可以取錢。

### 借款辦法

合作社放款，祇限於社員。社員向社借款，祇能供自己的需用。絕對不能拿來轉借給別人。社員向合作社借款約手續如左：

借款的人，先要向合作社領取借款申請書。依條照填，署名蓋章，送交理事會。由理事會審查他借款的用途，數額，借期，担保等等，然後決定他借款的條件。

社員接到理事會核准借款通知書後，借款人即應來社填寫正式借約。連同抵押品，一併交給本社的會計。會計接到此項借單，即可發款。收到抵押品後，寫給借款人抵押品收據一紙。社員應當把抵押品收據，保存好了。不要遺失。因為借款到期，就憑抵押品收據來償付本利，贖取抵押品。

信用合作社放款，雖然大部份是屬於定期放款。但爲便利社員起見，可以預先約定分期拔還。並且可以洽商，在借款未到期以前，先還一部份或全部。利息可以按日扣算。卽此可以見得信用合作社放款，是爲社員的利益設想。與尋常金融機關放款辦法不同了。

### 入社的規則

信用合作社的成效，全靠社員的好壞。所以新社員入社，要極慎重。應當按照一定手續辦理。第一步至少要有兩個舊社員介紹。第二步向合作社領取請願入社書，照式填寫。填好以後，自己署名，介紹人署名。然後親自或託介紹人，把這入會請願書，交給社中理事會。請求入社者的姓名，應當經社務委員會審查。再行提出下次全體社員大會表決。經全體承認，方可入社。如果有二三社員反對他入社，就不能加入。因爲信用合作社，是共同負責的。社員的責任很重大。一個社員

能够影響全體社員。關係很大。所以新社員入社，非得全體社員的同意不能入社。但是開社員大會時，要社員全體都出席，有時或不易辦到。不過至少應當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纔能開社員大會。不到會的社員，可以在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如滿期沒有反對的表示，就認爲默認。

社員大會如果表決通過，請求入社的人。在接到理事會寄給他的許可入社通知書後，應當親自來社。在本社的章程後面，簽名畫押或蓋章。表示承認遵行社章。在入社時，至少應當認購社股一股。同時須繳付所認社股的全部或一部。如先付一部份，在入社的一年中，亦須將認購的社股繳足。

### 出社的規則

社員可以自由出社的。但須在六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

理由。因爲營業範圍的大小，資金運用方法，與社員的去留有關係。若不給他若干準備籌劃時間，合作社不免要受種種的影響。至於請求發還股金，當然是可以的。但是發還股金，須得在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完畢之後。不然不僅盈虧不好結算，而且中途減縮股金，對於社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所以社員自動出社，應當預先通知理事會。發還股金，應當在年度清算後。就是這個原故。社員除自行請求出社外，如遇死亡，遷移，破產，等事都應當出社。信用合作社的社員，本是多多益善。愈普遍愈好。故開除社員。非萬不得已，決不願做的。惟爲着要維持合作的精神及健全的原故，對不遵社章，喪失信用，行爲變壞，或染不良嗜好的社員，不得不請他出社。出社的辦法，是由理事會先停止他的各種權利，然後再提交社員大會表決。社員大會表決，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的



同意，方能通過。

~~~~~  
公積金的成立及用途  
~~~~~

合作社的公積金，是爲鞏固合作社的基礎，預備在社務危險時候用的。如一旦發生損失時，立刻就可以拿此款補助。而且能夠堅固債權人的信任，就可以安心與合作社通融款項。所以公積金的功用，是鞏固合作社的基礎，增加對外借款的信任。

公積金的來源，從合作社每年的盈餘裏，先提出幾分之幾做公積金。其餘的盈餘，纔分配各社員。

公積金本爲合作社遇有特殊情形，損失超過同年度利益的時候，或是同年度利益不能彌補同年度損失的時候，拿他來彌補虧損的。不過公積金放在那理不動不生息，也不是好辦法。但是假如動用後，公積全也連同損失，又失了彌補意外損失的功用。所以公積金既要生息，又要穩當纔

好。照這樣講，如果以公積金買土地收租錢。豈不是既能生息又很靠得住嗎？但是這樣辦，公積金就成了固定資金，不能應緩急的需要了。所以最好還是存在可靠的銀行或當舖裏面生息。遇到臨時危急的時候，即刻可以拿來應用，沒有周轉不靈的困難。

### 選舉職員

合作社的職員分三種：（一）是理事。各理事合在一起成理事會。（二）是監事。各監事合在一起成監事會。理事會是管理社裏放款，存款，召集開社員大會，對外接洽借款等等的。每年終社員大會開會時，理事會應當把一年賬目的結算，和經過情形，在大會裏報告給社員們聽。社員對於這種報告，若有懷疑的地方，就可站起來詢問。要求解釋。監事的職務，是監察合作社裡的一切事務。社內理事有不盡職的時候，社員可以報告監事去糾正他。於必要的時候，監事可以停止理

事的職權，召集社員大會解決。監事對於社內一切事務，都有監察的權。但是沒有辦理社務的權。所以辦事的辦事。監察的監察。權限劃得很清。不能相混。做理事的不能兼任監事。做監事的亦不能兼理事。

理事的任期是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最初的兩年，是用抽簽法決定卸職的人。繼續當選。可以連任。監事的任期是兩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用抽簽法決定卸職的人。繼續當選亦得連任。社員們應當注意。對於任期滿的職員，應當在年終社員大會裏，舉行改選。這兩種職員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都祇限於社員。不是社員不能選舉職員。也不能被選為職員。總而言之。社外的人不能參加社裏的會議。

各位社員在選舉職員的時候，應當秉公選出能勝任的理事和監事。不可存絲毫私心。那怕這人向來與我意見不合，祇要他辦事公正無私，能負

責任，有辦事的才幹，我就應當舉他。反之，這人如不能辦事。雖與我感情好，亦不應當舉他。選舉理事，應當注意能寫能算，辦事公正細心，能負責任的人。選舉監事，應當注意公正無私，富於責任心，不怕得罪人的人。拿這幾點做標準，選出來的職員，大概不會錯了。

信用合作社社員應當知道的事情很多。換句話說。關於信用合作社的任何事情社員們都應當澈底知道的。但如都要詳細寫出來，恐怕不是幾句話能夠說完的。現在上面所說的，不過是很要緊的幾條。這幾條而且說得很簡單，並不難懂。所以希望識字的社員看過了以後，轉講給不識字的社員聽聽，使大家都能明白這些事，合作社就容易辦好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85B

此書係非賣品函索每冊須附郵票一分索二十份以上者每冊付印本一分半郵費在內郵

票通用

江蘇省農民銀行叢刊

第一號 爲什麼要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號 信用合作社與農村全部改良的關係

第三號 怎樣是一個真正的合作社

第四號 應當怎樣去組織鄉村信用合作社

第五號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第六號 鄉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七號 信用合作社社員須知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初版

總行行址南京花牌樓戶部

(南京公孚印刷所代)